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顺利开拓经营业务的需要，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3	1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1,160,240 股为基数，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934,807.2 元；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总额为 346,740,36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机会（2015-2017）》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5056号），2015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8,697,512.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833,661.61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

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864,883.51元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1,386,488.3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90,182,308.1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801,777,499.13元,具备转增股本和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

基于公司2015年度实际经营盈利和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其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 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1、201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控股股东增持承诺完成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履行了公司2015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中维护市场稳定、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2、2016年1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颜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2,100,000股,占公司发行总股份的0.91%,仍持有公司股份45,797,338股,占公司股本的19.8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份。

(二) 未来六个月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中的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

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定向增发股份 31,160,240 股，其中部分限售股份即将于 2016 年 6 月 11 日到期解除限售。

3、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持有公司股份的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